#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277號

上　訴　人　劉家豐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　律師（法扶律師）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　律師
　　黃奕儒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㈠緣被害人A女（年籍詳卷）於民國106年9月16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指稱其於105年12月11日零時許，在○○市○○區○○○○○社區（下稱○○○社區）開完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會議後，上訴人突將頭靠在A女之右肩，左臉頰貼近A女右臉頰（下稱系爭行為），致A女感到不舒服、噁心等情。案經○○分局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106年11月14日○警分防字第00000000000號書函通知上訴人及A女調查結果。上訴人不服，提出再申訴，經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下稱桃園性防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以本案已進入偵查程序，於107年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㈡嗣上訴人因系爭行為經檢察官以觸犯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騷

擾，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他身體隱私處」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54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調查小組續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報告提送桃園性防會110年8月20日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被上訴人爰以110年11月15日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再申訴案決議書（下稱原處分1）予上訴人，並請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作成裁罰性不利處分前陳述意見。經上訴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系爭行為係對A女為性騷擾，依性騷法第20條規定，以111年7月8日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處上訴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下與原處分1合稱原處分）。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9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㈠性騷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準此，有關「性騷擾」行為之認定，除應從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行為人之言詞等客觀情狀綜合研判之外，尚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又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

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蓋刑事訴訟其規範目的在確定國家刑罰權及其範圍，而其罪刑之認定須達到「無合理懷疑」之確信門檻，又性騷法第25條第1項之刑事處罰，更以行為人主觀上具備「意圖性騷擾」且客觀上「觸摸身體隱私處」為要件；相對而言，行政罰乃在維護行政秩序與保護被害人權益，行政機關調查事實係採「高度蓋然性」之證明標準，且性騷法第2條第2款之行政處罰，側重於行為客觀上是否造成冒犯性情境及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不以行為人具備刑事處罰之特別意圖或觸摸隱私處為必要。兩者之規範目的、證明標準及構成要件既有顯著差異，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自得依調查所得之全盤證據依法自行認定事實，不因刑事程序獲判無罪，即當然受拘束。

㈡性騷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2項）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2分之1；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13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第3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第4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5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

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112年8月16日本條規定修正移列為第27條第2項，其法定罰鍰額度並未變更)被上訴人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前開第6條規定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訂定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行為時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㈠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局長5人。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8人至14人。（第2項)前項女性委員不得少於2分之1。（第3項)本會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本會每6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4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第5點規定：「（第1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第2項)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人員、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第6點第1項規定：「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觀諸上開第5點第1項後段之規定，訂定機關併用「未能親自出席時」與「得由機關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之法律文義，顯見該條文係賦予各該機關或團體於首長或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享有是否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之選擇裁量權，並非創設「必須指派代理人」之強制性法律義務。基此，性騷擾防治委員

會之會議決議是否合法，其核心要件在於開會時之總出席人數，是否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之法定門檻，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倘召開會議時之出席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即符合法定開會與決議之程序要件；至個別由機關首長兼任或團體代表之委員，若未能親自出席且未指派代表代理，僅生該委員或機關團體放棄參與該次會議表決之效果，於法並無強制指派代理人之義務，亦不影響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計算與決議之合法性。上訴意旨以個別兼任委員未出席且未指派代理人為由，指摘該委員會組成及決議違反設置要點云云，顯係誤解法規意旨，並不足採。

㈢經查，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綜合A女之指述及證人即○○○社區管委會○○○○○○○、○○○○○○○、○○○○○○○○、○○○○○○○等人之證詞；暨現場開會錄音譯文等卷內證據，論明：105年12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零時許，上訴人在○○○社區管委會辦公室內，確有將其頭部貼近A女右肩及右臉頰，並經A女出聲質疑上訴人為何靠其那麼近之事實，核上訴人系爭行為已涉及異性間之肢體接觸，以臺灣社會常情度之，亦已逾正常合理社交行為之範疇，並已對A女造成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被上訴人據以認定上訴人所為系爭行為成立性騷擾，並依性騷法第20條規定予以裁罰，均無違誤等語，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主張A女所述之次數與其他證人有出入；又於刑事告訴期屆滿前始提出告訴，其提告動機可議；暨刑事程序未認定上訴人有性騷擾行為等節，何以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分別予以指駁甚明，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或理由不備之情事，原判決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不合。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詳為論駁之事項，復執陳詞為爭議，並指摘原判決未斟酌刑事程序對其無性騷擾行為之認定，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

無非係其主觀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事項再為爭議，洵無可採。

㈣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理由。上訴意旨另主張A女為達誣陷上訴人之目的，未向管委會申訴，而逕向○○分局申訴，程序即非合法，原判決未予審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經核乃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本院無從加以斟酌，併予敘明。

㈤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